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0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8日
聲請人	吳建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非常上訴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4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其宣判之罪名及刑度範圍，違背憲法第8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，聲請憲法法庭宣告上開判決所持見解違憲，應屬無效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（下同）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88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；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亦已完成送達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6號吳建成聲請案